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日至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與社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本所碩士班修業規章，訂定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

(一)申請時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學生與導師討論後填具擬聘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送所長簽核。

(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並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申請時程：

1.申請人應至少修畢滿十六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

2.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宜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舉行完畢，且須於口試舉辦日期至少兩週前告知所辦，以利準備相關文件。

3.若有特殊狀況，未能如期舉行口試，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4.自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算滿四個月後，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二)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附件二)，送指導教授推薦簽名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審查方式：

1.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碩士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碩士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登記表如附件四)

2.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該指導教授推薦一名(含)以上教師(其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經所長核定後敦聘之。

3.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口試結果分為二種：修改後通過及未通過。

4.若論文研究計畫評定為「修改後通過」，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於口試委員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修正後之論文研究計畫。

5.若論文研究計畫評定為「未通過」，得補考一次。其他若有特殊情況，則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四、更換論文研究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附件五)，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研究計畫，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研究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五、更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附件六)，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所長核定後，方可更換。

六、學位考試

(一)申請時程及方式：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學位考試至少兩週前，上網填報申請資料，並列印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及論文發表證明文件各一份，送交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至遲於考試日前七日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口試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三)審查方式：

1.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2.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該指導教授推薦一名(含)以上教師(其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之規定)，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校長遴聘組成之，並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委員應分別評定分數及給予建議與評語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表(附件七)，評分為 A+者，須具體說明。
5.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6. 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所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論文修正：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七、更換論文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可商請

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所長同意，並陳報校方核定後，方可更換。

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八)，商請擬新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長核備後生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若研究生無法順利選定新指導教授，則由所務會議提供必要之協助。核備後之申請書需正本三份，一份於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所辦公室存檔，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填具指導教授終止與研究生指導關係申請書(附件九)，經所長核備後生效，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由本所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